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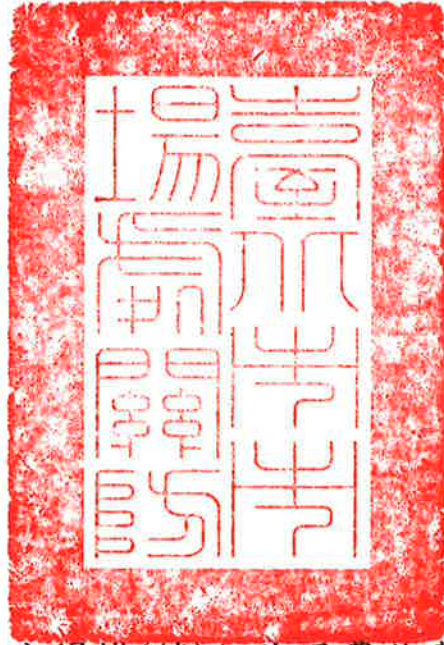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市場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市資字第10830029792號
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5條及第4條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北市市場處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2條第2項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- 三、草案全文：(請參閱附件)。
- 四、任何人對於本公告內容有疑問或意見者，得自本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市場處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6樓。
 - (三)聯絡人：聘用法務員 張雨馨。
 - (四)電話：(02)2550-5220分機2504。
 - (五)傳真：(02)2558-7881。
 - (六)郵件：cw-1815@mail.taipei.gov.tw。

處長 陳庭輝